

提高职业素养的路径选择

□ 庞维华

检察官职业素养是检察官在从事检察职业活动中所具备的品德、才能、知识等素养,反映了检察职业特点和要求、体现了检察官职业品质、职业操守、理想信念、价值追求、职业良知、司法智慧等。提升检察职业素养,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必然选择,必须紧跟形势,创新载体,探寻提升检察职业素养的新途径,努力适应党和人民的新期待、新要求。

路径一:内化于心,奠定司法为民的思想认识基础。认识是行动的先导,只有思想上、感情上的认同才能有自觉的行动。检察机关肩负着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在面对诱惑和挑战时,检察人员如果没有一种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职业信仰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是不可想象的。首先,要把理论武装抓在手上,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做到对党忠诚、让党放心。当前,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坚持理念为先,深入学习并牢固树立全省检察长会议提出的“八个理念”,用新的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其次,要注重文化引领,发挥检察文化育人人、激励人、引导人的重要作用,通过建

设机关文化长廊、创办检察内刊、开展主题党日等途径不断浓厚机关文化氛围,激发检察干警职业担当。第三,坚持正面引导,深入开展“模范检察官”、“最美政法干警”、“身边好人”等评选表彰活动,挖掘宣传一批模范践行职业良知和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浓厚机关争先创优氛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注意把那些“个人形象好、工作实绩优、吃苦精神强”的党员骨干选拔到领导岗位,引导党员干警把个人成长进步建立在检察事业的发展实践上。

路径二:外践于行,推进良好职业行为习惯养成。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提升检察职业素养的实践是具体的,必须坚持从一点一滴做起,从每一个办案环节做起,从每一件追求公正文明司法的事情做起,变成日常行为准则和思维习惯。首先,要立足培树全体干警的职业自豪感,积极赢得社会认可和支持,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传播主流声音,讲好检察故事,提升检察公信力。在积极推进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等自媒体建设同时,畅通与社会主流媒体的联系,多角度、立体化地反映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着力形成有利于培育职业道德修养的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捍卫正义、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其次,积极引导干警投身为民实践,面向基层搞服务,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要定期安排领导干部到联合接待中心

接访,选派新进检察人员到信访接待岗位锻炼,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实施脱贫致富民生工程,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赞誉;大力实施便民利民工程,积极做好涉检信访接待工作,适时开展检察开放日、送法下乡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更直接、更全面地了解检察、支持检察。第三,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要廉洁自律,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要带头学习新政策、新理论、新知识,做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努力适应检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要求求真务实,坚持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走访,准确把握情况,督导工作落实;要关心爱护干警,和风细雨地做好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工作生活难题,增强工作的亲和力、感召力,形成上级带头、领导示范、层层跟进的良好局面。

路径三:机制固化,构建完善提升职业素养的新常态。严密的制度、健全的保障,对于检察人员提升职业素养十分重要。要牢牢把握当前司政有利时机,建立完善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制度体系,强化权力约束,防止权力滥用,推进文明、规范、公正司法。一要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为录用高素质人才进入检察机

关提供组织保障;二要完善司法办案行为纠偏体系。一方面要增强权力边界意识,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公权行使规则,分类建立检察人员权力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环节,逐项明确工作标准,细化操作规范,厘定权力边界,加强工作衔接。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和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另一方面运用信息技术刚性手段,实现案件管理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充分发挥案管部门对办案的动态监督、流程监控、业务考评等作用,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准确应用,增强严格规范司法的刚性约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机制和记录、通报、责任追究中,对执法不规范、不文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对司法办案中的不公、不廉问题要做到零容忍,对理想信念动摇、组织纪律涣散、行为举止不端的个别干警,要严格依纪依规作出组织处理。

(作者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此外,符合结果犯的处理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将盗窃未遂的处罚范围限制在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是建立在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盗窃罪犯罪构成基础上的,针对的是普通盗窃。在刑法修正后,此种限制不适用于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盗窃罪侵犯的是财产权益,是结果犯。不能基于入户盗窃的罪状是对行为情节的描述就得出入户盗窃属于行为犯的结论。行为人仅是为了实施盗窃而入户,并未实际窃得财物的,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李某并未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其财产所有权没有被实质侵犯,应认定为盗窃罪未遂。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王某的盗窃行为是未遂还是既遂

□ 刘哲 李志军

【基本案情】
去年11月6日上午,王某在肃宁县肃宁镇王街闲逛,见一村民家大门上锁,便翻墙进入该村民家中实施盗窃。王某正在该村民家中翻找钱物时,被此时正好赶回家的村民李某发现,随喊人将王某抓获。
【意见分歧】
对于该案,办案人员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构成盗窃既遂。理由是: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三类行为无数额及情节条件的限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这三类行为,即在形式上具备了盗窃罪的构成条件。对于入户盗窃,即使未窃得财物,也应认定为犯罪既遂。王某入

户盗窃没有取得财物,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构成盗窃未遂。

【案例解析】
本人同意第二种意见。
首先,犯罪既遂、未遂是在已经构成犯罪的基礎上讨论犯罪是否得逞、客观危害结果是否出现,属于犯罪形态范畴。关于犯罪既遂的认定标准,实践中一般采用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而判断某一要素是否为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不能仅以刑法分则的条文规定为依据,还应综合考虑这种犯罪的性质以及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就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而言,不能仅从修正后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作出分析。盗窃罪系侵财性犯罪,根据传统认

识和社会一般观念,应当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作为该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否则,难以为社会公众所认同,也难以体现、贯彻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

其次,从立法原意和罪刑结构分析。将达不到数额较大但有入户盗窃等情节的行为入罪,意味着刑法加大了对“户”的保护力度,提升了“入户”情节的意义,不仅严密了法网,更加大了对盗窃行为的打击力度,体现了刑事立法回应司法现实需求的客观规律。但立法的意图重在于“密”而不在于“严”,将该行为入罪本身已经足以体现对入户盗窃等行为的严厉打击。在定罪基础上坚持区别既遂、未遂,对入户盗窃没有窃取任何财物的行为认定为未遂,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也可以更好地实现罪刑结构的均衡。

□ 蔡彬

据报载,为降低电动车和行人违规而造成的事故率,让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6月中旬开始,连云港市灌云县交警大队推出交通违规“优惠券”。“优惠券”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交通法规的宣传,二是优惠方案。市民违章被罚时,凭券罚款打5折,还可现场打电话,请人答对上述规定就可免罚。
购物满88送优惠券,收店铺赠送优惠券……作为商家鼓励消费的诱饵,优惠券频频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也习惯了用它来为自己获得实惠。但连云港交警大队

推出的交通违规“优惠券”,听起来紧跟潮流,接地气,也有不少人说这是人性化执法,但笔者看来则不然,如此做法着实欠安。

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律就是强制,就是无条件服从。法律也正是因其严肃性才会起到威慑作用,而执法的本质就是要对法律不折不扣地执行。如此“优惠券”将法律打折赠送,不仅是对法律的亵渎,更会严重影响社会的治安稳定。试想,如果人人都不把法律当

回事,依法治国岂不是成了笑话。

商家送优惠券是为了能够更多的卖出商品,而此类“优惠券”的推出意义何在?是要鼓励大家违章吗?我家量大从优、薄利多销?那是不是还要再加一句:亲,好用下次再来哦。罚款的目的是为了惩戒,意图告诉违反行政法规的人不再犯,打折“优惠券”却违背了其初衷。行政权力商业化,行政处罚商品化,是真正权力寻租的表现。

诚然,交警大队出发点是好

的,是为了宣传法律、普及法规。但执法不是儿戏,任何部门、任何人包括执法者,都没有权力随意修改,执法万万不能“打折”。本该是严肃的行为却被“优惠券”这个噱头搞得变成了一出闹剧,有关部门也确实该反省了。

——线评论

□ 周春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一重大部署要求,抓住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核心和关键。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一定认真把握这一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把主体责任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之中。检察院党组要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把主体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头、落在行动上,敢抓敢管,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检察业务、检察队伍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逐级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每年新年伊始,就要着手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办法,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检察业务之中。同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检察长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干警,要分别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党组书记、检察长要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常研究、细部署,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好表率;要经常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汇报,认真分析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掌握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方面的情况,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苗头性倾向,及时研究对策,提出防控措施,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党组成员也要主动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齐心协力履行好党组的主体责任。

加强机制建设,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必须建章立制,努力构建与“两个责任”内在要求相符合、相适应、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要根据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内容和监督责任的内涵、内容、要求以及责任追究等相关问题,依据上级机关的有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检察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和细化责任标准、责任内容和履责要求,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要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定期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制度和年终班子成员述职述德述廉制度,以完善、有力的机制制度措施保障主体责任的落实。

加强廉政教育,提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一是开展党性宗旨、党风党纪、职业道德教育。结合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进一步树立远大理想和宗旨观念,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使干警心存戒尺、敬畏纪律,树立“忠诚、公正、廉洁、文明”的检察官职业道德。二是加强廉洁从检警示教育。结合纪律作风整顿和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深入查找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充分借鉴反面典型案例的震撼力和警示效果,深刻剖析发生问题原因,教育党员干部认真吸取教训。三是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全面清理检察权力事项,围绕岗位权力这个核心,深入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重点抓好岗位日常教育、岗位任职教育、岗位示范教育、岗位警示教育、岗位风险教育和岗位提醒教育。通过以上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作者系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上接第5版)二是创新抽样评估动态化工作机制。我们市院党组将抽样评估作为检验基层建设成效的“严格标尺”,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实施方案》,并出台了一系列工作规范,在全省率先完成了评估全覆盖的要求,这对司法行为的规范和司法公正真正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实现“双评”机制相结合同步推进。案件质量评查由案管办牵头,每季度评查一次,重点案件重点评查;抽样评估由政治部牵头,对基层院司法办案、队伍建设、检察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双评结合”的工作机制,将狠抓办案质量与夯实基础建设有机融为一体,实现了市、县两级检察院多元化、全覆盖的规范管理监测体系,避免了管理的“交叉重复”和资源浪费,进而为保证案件质量及程序规范。

记者: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最终还是要 在检察工作中得以体现。据了解,保定市检察机关探索的诸多创新工作都走在了全省前列,请您为就此做一简要介绍。

傅君佳:创新,为检察工作引入了源头活水,提升了检察干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了提升了检察机关的群众认知度和美誉度。我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一个工作布局,即在服务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牢牢把握两个基本定位,

即践行省检察院“八个理念”和落实保定市委“三大主体”战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从办案大市向办案强市转变、社会治理创新;狠抓四个工作着力点,即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多极支撑、打造亮点,增比进位、再攀高峰;促进实现三个效果统一,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承担起服务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

对接京津打造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升级版”。探索构建同步发力的“五大服务平台”,即巡回检察室和服务企业联系点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查办职务犯罪平台、职务犯罪预防法律服务平台、诉讼法律监督平台。“五大服务平台”之间通过“纵向指挥同步、横向联络同步、带动转化同步”,做到了一个平台发现问题,其他平台及时跟进整体保障,实现了上下条线畅通、内外衔接及时,增强服务发展的实效。同时,以对接京津的10个板块18个重点产业园区为切入点 and 着力点,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已与500余家企业实现“检企对接”,建立服务企业联系点40余个,为企业解决了补偿资金安全、项目施工进度等一批焦点问题,保障了涞水京滨新城、高碑店新发地、南水北调等重点项目的顺利施工,协助打造了白洋淀科技城等一批精品服务工程,赢得了企业

和人民群众的赞赏支持。

“听审式”审查逮捕办案模式效果良好。由我们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牵头,组织业务骨干成立课题小组,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听审式审查逮捕程序规定(试行)》,明确了听审式审查逮捕案件启动方式、适用范围、会场布局和程序步骤等规定,并探索建立了与侦查机关、律师之间的联席会议沟通机制。目前,全市23个基层院运用该模式,共对83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听审。

不起诉公开宣告机制初步完善。全面落实不起诉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制度,确定曲阳、高阳、徐水等基层检察院作为试点院,率先完成了不起诉公开宣告厅建设,探索出了不起诉宣告“四步走”工作模式,即“规范宣告程序→依法宣告→开展释法说理→开展训诫教育”。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在全市推开。

“两微一端”催生检察新媒体发展新模式。早在去年底,我市两级检察院率先在全省完成“两微一端”全覆盖,“保定检察”入围全国检察微信20强,并获评检务公开类“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奖”以及全国“2015·政府网站精品栏目奖”。今年以来,在人民网发布的“全国政法系统双微排行周榜”中,“保定检察”双微影响力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总榜中一直保持前5名。

“护蕾工程”开展更加成效凸显。保定市委将“护蕾工程”纳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形成党委领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阜平县检察院发起的“护航少年”工程,搭建了全覆盖、全辐射、动态化的未成年入管理网络平台。易县检察院通过审查逮捕公开听审的方式依法办理了“小平安”案件,将人文关怀融入了办案中,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社区矫正监督有力有为。探索建立“两本台账、两项核查、三个见面”的工作模式,对社区服刑人员逐人、逐项建立台账,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脱漏管和虚管问题,做到与每名司法行政监管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帮教人员见面,杜绝了社区矫正监督的“真空地带”,该项工作模式得到了高检院的充分肯定。与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调联络,我们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于今年4月联合签订了《关于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共享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志着我市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现代监管教育水平又上升了一个新高度。

远程庭审系统建设逐步完善。2016年以来,我市已经通过网上开庭审理刑事案件16件。该项工作得到了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经验做法并被高检院予以转发。

记者:通过您的介绍,我们感受到了保定检察满满的正能量。请问在深化提升司法公信建设的过程中,保定市检察机关将会达到什么样的效果?

傅君佳:提高办案能力。引导广大检察人员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提升办案质量。强化案件质量“生命线”意识,达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要求。筑牢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使办案质量、效果、效率显著提升。

增强监督实效。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着力监督纠正损害司法公信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提升队伍形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不懈地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使广大检察干警更加严格、自觉地遵守纪律和规矩,焕发最严工作状态,迎接检察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提高群众满意度。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呼声摆在首位,思想观念上为民、工作措施上便民、实际效果上利民,以清廉、公正、文明、高效的形象提升检察机关社会公信力,打造令人称道的服务型检察机关。